

(8)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，本项目属于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岚皋县佐龙镇杜坝村二、五组(宋家湾)环境综合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岚皋县佐龙镇杜坝村二、五组(宋家湾)环境综合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78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3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陕西康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